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佑安医院职工上下班班车租赁合同

采购单位：南京市佑安医院

中标单位：南京博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佑安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青路 666 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博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饮马街 19 号 2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佑安医院职工上下班班车租赁（项目名称）JSZC-320100-YDZB-G2025-0036（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大写）人民币4391100元/三年，即1463700元/年。具体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付款结算按照分项报价表中中标单价及乙方实际服务趟数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元/趟）	发车时间	运营次数（趟/年）	合计
1	线路一：盐仓桥→佑安医院	1	元/趟（往返）	880	6:45; 15:30	248	218240
2	线路二：明故宫→佑安医院	1	元/趟（往返）	880	6:45; 15:30	248	218240
3	线路三：佑安医院→中华门	1	元/趟（往返）	850	8:30; 10:00	482	409700
4	线路四：湖西街→佑安医院	1	元/趟（往返）	880	6:45; 15:30	248	218240
5	线路五：景明佳园→佑安医院	1	元/趟（往返）	850	6:45; 15:30	248	210800

6	线路六（目前为甲方自有车辆，必要时根据甲方需求增派车辆）：将军大道→佑安医院	1	元/趟（往返）	760	6:45; 15:30	248	188480
合计							1463700

2、本合同相关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4、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6年1月29日-2029年1月28日）

注：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服务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YDZB-G2025-0036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即一年合同总价的5%），在下一年度继续履行时可直接转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无需再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待甲方扣除应扣金额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期满时止。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解除权。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除主张违约金外，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本服务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并将检查结果通过书面形式送交乙方，对乙方轻微差错限期进行整改，对严重差错的将与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挂钩（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95-100分，按200元/分在当月服务款内扣除；85-94分，按500元/分在当月服务款内扣除；80分以下，按1000元/分在当月服务款内扣除。每年有两次或以上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考核扣除费用和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同时主张。

12、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就同一事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和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可以同时主张。

13、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以及被第三方追索所支出的费用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车辆发车调配按甲方要求执行。

3、本项目采取三个月试用期，每月组织一次考评，如试用期不合格或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 1：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1月6日

